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交易对方 The Toronto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 合计持有的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标的公司”、“Kerr”）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6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下发《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41 号）；

2、2016 年 6 月 12 日（多伦多时间），Paul Gardiner 先生作为 TOT 的唯一受托人签署文件，同意 TOT 作为签约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后续可能的一系列补充协议；

3、2016 年 6 月 13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4、2016 年 7 月 21 日，加拿大竞争委员会依照加拿大竞争法案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预先裁决证明；

5、2016年7月22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2016年8月8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 Act）受理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HSR通告及报告材料。2016年8月19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提前终止审核程序的答复；

7、2016年8月22日，青岛市商务局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K3702201600203号）；

8、2016年8月26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9、2016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办外资备[2016]390号），对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10、2016年9月9日，西王青岛取得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1、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二修正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一致股东协议〉的议案》与《关于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2158068 Ontario Inc. 单一董事出具决议，同意2158068 Ontario Inc. 签署、送达《补充协议（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2、2016年9月14日，标的公司完成并通过加拿大IRD投资审查；

13、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附件一所列1-4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附件一所列第5项合同已过有效期，标的公司将不会取得该项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附件一所列第6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终止该协议，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就本次交易取得该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